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SIHUAN PHARMACEUTICAL CO.,LTD.

# 二零一一年 监事会工作报告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3月7日

# 《201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一、监事会工作情况

2011年度，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的职责。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召开了五次会议，一次现场会议，四次通讯会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第四届监事会临时会议于2011年4月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关于补选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监事的议案》

（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11年4月19日在公司会议室现场召开，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1. 《关于选举第四届监事会监事主席的议案》
2. 《2010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度审计报告》
4. 《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
5. 《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三）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11年4月27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一季度报告》。

（四）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11年8月1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半年报告》及《报告摘要》。

（五）第四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11年10月26日以通讯方式召开，通过了如下决议：《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第三季度报告》。

##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列席了公司召开的各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并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审议、决策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等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规范运作，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和授权事项，决

策程序科学合理，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忠实履行诚信义务，未发现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时有违反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 （二）检查公司财务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管理工作能够严格按照现行的企业会计制度、准则规范进行，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健全。公司2011年度会计无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允的，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审计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向社会募集资金，并且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延续至本年度使用的情况。

####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无重大收购及出售资产事项，不存在内幕交易，没有损害部分股东的权益或造成公司资产流失。

#### （五）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发生的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正、合理”的原则进行处理，未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无内幕交易行为。

#### （六）公司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1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认为报告的形式、内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反映了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能够保证公司经营的合法、合规及公司内部规章制度的贯彻执行。2011年，公司未有违反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发生。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自我评价报告不存在异议。

####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建立《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和执行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情况认真审核后，认为：公司已按照证券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制定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该制度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及时登记知悉公司内幕信息的人员名单及其个人信息，未发生内幕交易，

维护了公司信息披露的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保护了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三、监事会对非标意见的审计报告及董事会的专项说明的意见

本公司2011年度聘请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2012年3月5日，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向本公司提交了《四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审计报告》。本年度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2011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

监事会对报告中所涉及的事项进行了核查，认为：董事会对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意见所作的专项说明符合公司实际，该审计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充分揭示了公司的财务风险，故监事会对中兴华富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均无异议。

监事会将督促董事会积极推进资产重组事项，尽最大努力减小风险，保护投资者利益。

### 四、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的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等一系列公司管理制度进行了建立、修订和完善，公司建立、修订和完善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部门的要求。公司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发表意见如下：

1、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建立健全和完善了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公司资产安全、完整。

2、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监督充分有效。

综上所述，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真实、准确，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

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国家有关法规政策的规定，忠实履行自己的职责，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